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龍源環保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與天電公司、金通靈公司訂立了投資協議書(「投資協議」)。龍源環保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約58.44%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而龍源電力直接或間接持有天電公司31.94%股權，因此天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投資協議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龍源環保就成立合營企業與天電公司、金通靈公司訂立了投資協議，有關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訂約方

龍源環保、天電公司及金通靈公司(以下單獨或合稱「**投資人**」)

###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合同能源管理；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固體廢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節能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等(以最終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 合營企業的名稱

南通天電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最終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訂約方	於合營企業 的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合營企業 的持股比例 (%)
天電公司	5,100	51
龍源環保	2,600	26
金通靈公司	2,300	23
合計	<u>10,000</u>	<u>100</u>

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出資時間

第一次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3,000萬元，合營企業工商註冊成立後，經過合營企業之股東會表決同意後，兩個月內到位；第二次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3,000萬元，在2023年12月30日之前到位；第三次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4,000萬元，在2025年12月30日之前到位。

以上三次出資均按照三方的出資比例進行繳納。第二次、第三次出資金額及具體時間根據投資項目工程投資進度情況確定，經合營企業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後執行。

## 違約責任

投資人違反投資協議，不按規定時間繳納出資或足額繳納出資的，每逾期一日，違約方應向其他各方支付相當於未足額繳納部分的出資數額0.5%的金額作為違約金。如逾期一個月仍未足額認繳的，其他各方有權共同決議是否取消其投資人資格或要求其繼續履行出資義務。

投資人不按規定繳納出資導致合營企業不能成立的，按其未繳納出資金額的2%向其他投資人或合營企業承擔違約責任。

投資人在合營企業設立過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錯損害其他投資人或合營企業利益的，應向其他投資人或合營企業承擔賠償責任。

## 合營企業的治理架構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天電公司2人，龍源環保、金通靈公司各1人，職工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天電公司推薦。董事長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是合營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合營企業設總經理1人，由天電公司徵求其他股東方意見並征得股東方一致同意後推薦、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財務總監由天電公司推薦，天電公司、龍源環保及金通靈公司各推薦1名副總經理，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

合營企業設監事會，成員4人，其中龍源環保及金通靈公司各推薦1人，選舉職工監事2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龍源環保推薦並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合營企業將在天電公司廠區建設一座以供熱蒸汽為動力驅動的集中式壓縮空氣供應站，通過熱氣聯產對外集中供氣。此業務符合龍源環保開展工業園區綜合治理的戰略發展方向，是園區循環化治理的積極實踐，能夠為龍源環保轉型發展積累寶貴的經驗與業績。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將充分借助合作方的優勢資源，有助於龍源環保拓展分佈式能源、氫能源、能源與資訊、環境工程、水環境治理和固廢治理等領域的業務，推動龍源環保在綜合智慧新能源開發利用領域取得新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約58.44%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而龍源電力直接或間接持有天電公司31.94%股權，因此天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成立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開展業務。

### **龍源環保**

龍源環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國內火電行業脫硫脫硝業務的龍頭企業，其主要從事脫硫脫硝EPC、特許經營、環保設備製造、環境工程、水環境治理和固廢治理等業務。

###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

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龍源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天電公司

天電公司為龍源電力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電力、熱力及相關產品，貨物接卸、倉儲的港口經營，火電機組檢修、維護等。天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金通靈公司

金通靈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1)，其主要產品及研發領域有高效離心空氣壓縮機、分佈式電源、應急電源、冷卻系統、氫能源等，具備壓縮空氣站集成、新能源系統集成、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等能力。金通靈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金通靈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本公司78.4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6)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通靈公司」	指	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天電公司」	指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